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5-046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乃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及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此外，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其延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前述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拟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综上，本次授予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8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